



2015 台中國際建材大展

Taichu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Exhibition 2015

【徵展企劃書】

展覽介紹

經濟日報秉持專業媒體的角色、豐富辦展的實戰經驗，深耕中部地區建材產業，協助業者拓展市場新契機，今年推出品質保證、叫好又叫座的『2015 台中國際建材大展』。因應綠建材主題潮流，結合未來建築綠色產業趨勢，規劃環保綠建材、居家安全與照明等主題展區，提供採購者一個全方位與舒適的嶄新平台；並邀請全省建築師公會、室內設計師公會等建築相關公會參與，以及政府部門擔任指導單位，共同營造一場中部地區最盛大的建材專業展覽會，預計吸引大批採購人潮，再創建材產業新商機。



展覽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日報**

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五）至 4 月 27 日（一）** 共四天。

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

地點：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高鐵烏日站旁

參觀方式：免費入場

專業分區：

- 室內裝潢建材區
- 照明裝飾區
- 生活家電區
- 家具區
- 廚具及衛浴設備區
- 環保綠建材區
- 戶外建材暨景觀設計區

參加資格：

凡符合建材相關主題內容之製造、代理、經銷、進出口商、顧問諮詢、學術研究、技術服務等相關設立及公司，均歡迎報名參展。

展覽特色

◎ 廣宣計畫

全方面的宣傳行銷策略：

- ▼ 平面媒體：經濟日報、聯合報及各大媒體廣告露出。
- ▼ 電子媒體：衛星電視台、地方電視台強打廣告及跑馬燈、全省廣播聯播網、官網。
- ▼ 戶外廣告：交流道旁戶外帆布、宣傳車、中部地區(台中、彰化、南投、苗栗、雲林)路旗、重點路口及天橋、中油加油站紅布條。
- ▼ 專函邀請：精美邀請卡發送至全省建築師、設計師等相關公協會，並針對個人工作室、事務所及大專院校相關學系、企業採購單位進行參觀邀請。

◎ 優勢

中部最大展館、地理條件優異：

- ▼ 中部地區房市熱絡、經濟產業發展健全
- ▼ 本展位居大台中交通樞紐，有效串連南北兩地。
- ▼ 鄰近高鐵、台鐵系統，轉乘方便。
- ▼ 展館周圍腹地廣大，停車方便，有效聚集買氣與人潮。
 - ☆ 高鐵烏日站步行 5 分鐘 / 車程 1 分鐘
 - ☆ 台鐵烏日站步行 10 分鐘 / 車程 3 分鐘
 - ☆ 中山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 10 分鐘
 - ☆ 中彰快速道路高鐵交流道即抵達展館

◎ 專業辦展

豐富的辦展經驗、一流展出品質：

- ▼ 《2014台中國際建材大展》邀請到近百名建築師和設計師到場參觀。
- ▼ 展覽規模年年擴大，現場成交金額破千萬。
- ▼ 參觀觀眾人數達上萬，為中部建材展之冠。

參展優惠

◎ 報名優惠

1. 早鳥優惠：凡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並繳付全額費用即可享優惠。
2. 贈攤優惠：單一公司購買『2015 台中國際建材大展』參展攤位，合計數含 3 攤以上(未滿 5 攤)者，贈送 1 個攤位淨地；合計數達 5 攤以上者，贈送 2 個攤位淨地。

◎ 報紙廣告優惠

開展期間委刊經濟日報商業廣告，參展 5 攤位（含）以上之廠商，可享刊價 5 折優惠；參展 4 攤位（含）以下之廠商，可享刊價 66 折優惠。



參展辦法

◎ 報名及繳費須知

1. 即日起受理報名，攤位額滿即行截止，費用如下：

項目	早鳥優惠/攤	一般價格/攤
攤位費	25,000	28,000
營業稅	1,250	1,400
合計	26,250	29,400
報名期限	2015/1/31 前	說明會前
繳款/攤	須全額付清攤位費（訂金為現金或即期支票，餘額請開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抬頭 2015 年 3 月 13 日前 兌現之支票）	1. 訂金 10,000 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2. 預繳訂金餘額請開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抬頭， 2015 年 3 月 13 日前 兌現之支票，一併繳付，即完成報名手續。
說明	享早鳥優惠者，如繳費逾時，將以 一般價格 計算。	

2. 報名參展應繳資料：

- (1) 報名費用：早鳥優惠者，須繳清全額費用 26,250 元（含稅）；一般價格者，須繳付訂金 10,000 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 (2) 《參展報名表》：展區及展品應填妥完整詳細，否則均不受理。
- (3) 《水電暨堆高機申請表》：須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不需水電、堆高機者，請於報名表，勾選「不需要」，主辦單位將不提供任何臨時申請之水電、堆高機資源。

展出注意事項

◎ 廠商協調會

1. 資格審查：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符合展出資格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
2. 協調會中將說明展覽注意事項及現場抽選攤位作業。
3. 抽選攤位原則如下：
 - ▼ 攤位數多者優先選位；攤位數相同者，以完成繳款之先後，決定選位順序。
 - ▼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 ▼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且不得跨越走道或背對背選位。
 - ▼ 如總攤位數不足，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位置、規劃、贈攤保留最後分配權。
4. 協調會攸關參展廠商圈選攤位之權益，請參展廠商把握權益並出席協調會。

◎ 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

1. 基本裝潢包含項目、內容如下：
 - ▼ 每一攤位面積：3M×3M=9M²
 - ▼ 3M 長 x 3M 寬 x 2.5M 高之隔間及簷板
 - ▼ 公司全銜名牌乙組
 - ▼ 100W 投射燈 3 盞
 - ▼ 110V/500W 兩孔插座乙個
 - ▼ 攤位內八成新地毯
 - ▼ 接待桌、椅各乙張



2. 參展廠商如需額外裝潢設計，請自行與承包裝潢廠商聯繫，且裝潢及展品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高；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

◎ 水電暨堆高機申請

1.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本隔間（內含每攤位電力以 5 馬力為限，展品以 7 公噸內為限），如超出需求，需額外計費。
2. 《水電暨堆高機申請表》須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如欲更新水電需求，請於協調會後三日內向主辦單位申請，以確保參展廠商享有最高效益之展示服務；如於進場時追加水電暨堆高機申請，主辦單位有追加相關費用之權利。



◎ 展示方式

1. 以實物展示為主，可搭配型錄、影片、幻燈片或電視牆等媒體輔助，惟參展廠商使用之音響設備，音量以**不超過 70 分貝**、不影響鄰近攤位為原則，經勸止不聽者，主辦單位可逕予斷電處理。
2. 為顧及地面承載及參展機器安全，參展廠商應自備托架分散重量。
3. 展品重量超過**7 公噸**以上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並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位置，以策安全。超重者請避免現場操作。

◎ 退展須知

1.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如於本展協調會前因故無法參展，且於**協調會前**通知主辦單位，除訂金 10,000 元不退還外，餘額以無息退還。
2. 如於本展協調會後退展，主辦單位將退還 10,000 元。

◎ 參展規定

1.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展品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2.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致造成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須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以生產、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展品如涉仿冒，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4. 展示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展品，如涉及上述情事，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且立即禁止展出，費用概不退還。
5. 展覽期間無故未到展，參展訂金及場地費概不退還，並禁止下屆參展資格。
6. 展覽時程規定說明，以下規定時程，如超過時間展館得向參展廠商收取加班費，如下：

▼ 進場佈置：

時間：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 (1) 參展廠商如需加班，請於下午**4 點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加班費用則由參展廠商自理。
- (2) 主辦單位不提供臨時堆放物品空間及簽收/寄送包裹之服務。
- (3) 參展廠商應將非展品和大型廢棄物（如木箱、紙箱、棧板）自行撤離展場。
- (4) 工作人員請配戴工作證以供識別。
- (5) 參展攤位若需木工裝潢，其裝潢公司需向大會事先申請，並繳交 2,000 元保證金，將非展品和大型廢棄物（如木箱、紙箱、棧板）撤離展場後即無息退還。

▼ 展期入場：

時間：2015 年 4 月 24 日於開展前 1 小時（上午 9 點整）進場布置，4 月 25 日至 27 日得於開展前 30 分鐘(上午 9 時 30 分)進場；且展覽結束 30 分鐘內(下午 6 時 30 分)離開。

* 參展廠商需配戴廠商工作證進出場。

▼ 拆卸清理：

時間：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點至晚上 8 點；4 月 28 日，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

- (1) 參展廠商自行裝潢之物品（含地毯），應於展覽結束後督促承包商盡速清除完畢並運離本館。如逾時未清理完畢者，主辦單位得以廢棄物方式處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且費用由參展廠商自理。
- (2) 展示期間如於開展時間內需先行撤場，需填《廠商放行條》繳至出口給工作人員稽查。
7. 進退場時程內，請參展廠商妥善保管展品，**主辦單位不負展品安全及看管義務**。
8. 展示會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主辦單位得決定延期或縮短展示期間。
9.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 ADSL，請廠商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
10. 動力用電、24 小時供電、配置水管用水及堆高機作業，須依收費標準
11.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補充，並向參展廠商說明。

2015 台中國際建材大展 4/24-27

報名表

Taichu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Exhibition 2015

※ 早鳥價優惠，需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報名且繳費完成（以掛號郵戳為憑）※

公司名稱				公司官網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						
通訊地址	□□□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參展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潢建材區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裝飾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家電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廚具及衛浴設備區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綠建材區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建材暨景觀設計區						
參展攤位		個	參展產品				
費用	新台幣	元	營業稅5%	元	基本隔間及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總計	新台幣	元	經濟日報 經手人		員工代號		

附件《水電暨堆高機申請表》 需要 不需要

（備註：請確實勾選需求。如勾『需要』，請於水電暨堆高機申請單詳細填寫；如『不需要』則主辦單位將不提供任何水電、堆高機資源）

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註	1.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 2. 一般價格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 10,000 元，餘款可開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抬頭， 2015 年 3 月 13 日 兌現之支票支付。 3. 凡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如因故無參展，且於協調會召開前通知主辦單位，除訂金不退還外，餘額以無息退還。如於本展協調會召開後退展，主辦單位將扣全額參展費用。
參展公約	1.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凡因展覽之需要，所有參展產品進出場須依規定填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進出。 2. 展出之產品，以參展廠商生產或代理之產品為限，並應與填報之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若展品不符展覽主題之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3. 參展廠商不得私自將攤位全部或部分頂讓他人，如有上述情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4.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請參展廠商自行提前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 5. 展示會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致須延期、縮短或停展，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2015 台中國際建材大展 4/24-27

Taichu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Exhibition 2015

水電暨堆
高機申請

公司名稱		經手人	
電話		參展攤位數	
個			
各項工程申請欄	一般用電 AC.110V	_____ 瓦 _____ 組 _____ 瓦 _____ 組 _____ 瓦 _____ 組 ※ 總用電量每攤位在 500 瓦以內者免填	
	動力用電	三相 AC. 220V	_____ 馬力 _____ 組 _____ 馬力 _____ 組 _____ 馬力 _____ 組 單相 AC. 220V _____ 馬力 _____ 組 _____ 馬力 _____ 組 _____ 馬力 _____ 組
		特殊電壓	<input type="checkbox"/> 208V <input type="checkbox"/> 277V <input type="checkbox"/>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480V 三相 _____ 馬力 _____ 組 _____ 馬力 _____ 組 _____ 馬力 _____ 組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_____ 公噸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_____ 公噸 _____ 件 ※ 超過 7 公噸之展品，請詳列，未據實填具者，主辦單位不負搬運之責。	
24 小時 供電 AC.110V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註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非 110V 電壓者，主辦單位不予提供，請自行安排。	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水管 _____ 套 請註明原因： * 本項僅限產品操作使用 * 一套含進、出水各一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應繳費用 (由大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工程：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工程：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工程：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
備考	1. 本表請務必詳填，若因填具不實或未填，而未能於規定期限修正者，相關水電及堆高機工程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2. 機器附帶電熱裝置者，務請將所需發熱電力折算為馬力。 3. 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做為場地設施及攤位安排之用，因資料不實而發生之意外，由填表廠商負全部責任。 4. 參展廠商在其攤位上安裝之電器設備，因電器本身品質不良或因使用不當而引起任何財務損失及人員受傷等結果，應由參展廠商負全責。		